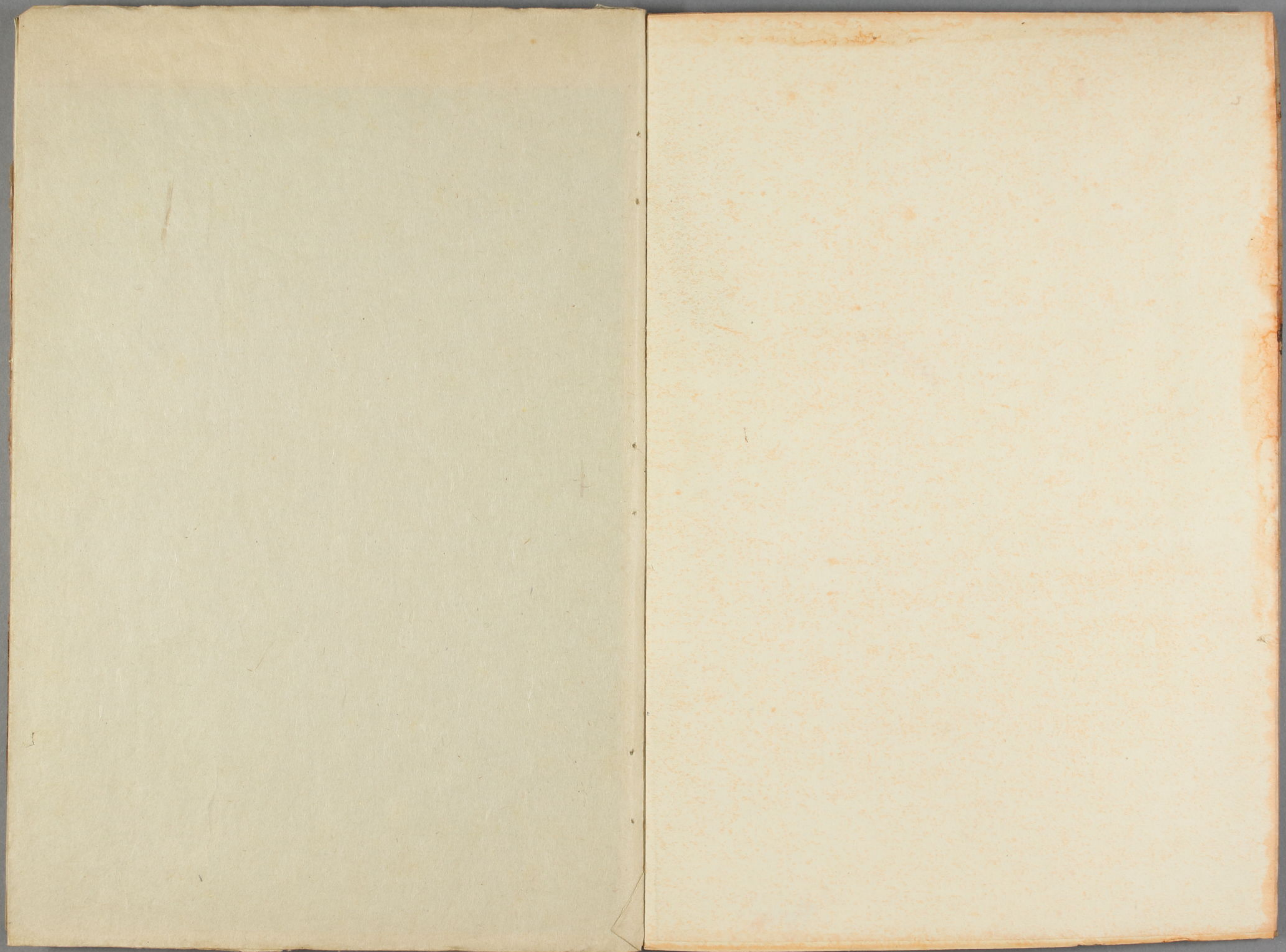




〔有職覺書〕

イ 本
2478
160







一 繪首書

編者者職事書出括 勅裁卜号乃此事作地下堂上
并諸寺諸社被成下在焉勿論之儀係此外守護武士
之中或依勳功之賞或就所帶被成 勅裁之儀連綿
在之書在以此准據近代撰被成下 編者之計法其
兼及在一向不抄但儀其条不可然在

一 勅書事

本式勅書卜申在六内記黃紙相調之卷同其其時

年号月日之間其當日ヲ勅筆ニテ被遊入書是ヲ御書ト申是候令古筆ヲ書之候ニ判ヲ加心ニテ書當時洞家福号之勅書世間流布其間彼一紙被披見者其文辭多可和也又因之テ勅書ト由共ハ勅筆之御直書其堂上并諸門跡其之外御示不テ深御筆事其或直名假名其各文或候者斗如此三重有品事其於此近年武造之權威恣其案為時々計策以勅書被仰出書其其後似輕朝儀當座之了簡其但中文言句當因侍々々旨之御書然時之能隆其深

勅筆亦御直書之道理其如此用於可通時之官事亦即

一 女房奉書事

是ハ内侍宣ノ准被書 天子ノ御口力ヲ仰リ内侍奉テ其旨ヲ傳ヘラレ候是ヲ内侍宣ト申茲以准被書事筆出候ヲ女房ノ奉書ト申茲被成書品ハ大略 繪旨因被下之被仰出候事方以宛所其書出候

一 回奉書等御請事

繪旨勅書ハ傳卷之方ハ内伏如常可也其嚴儀ハ其申合

一公卿殿上人自稱也

大臣三人 大臣大臣也 用白在中 大約言十人中 約言十人 約言十人 約言十人

都合廿一人 是ヲ現任之公卿ト号メ天下百機之政而初仁舞也

公八三公也 三公事ヲ申ホ

卿六大中 約言參議廿八人ヲ卿ト申ホ

殿上人四位云位ノ雲客ヲ申ホ 自稱ハ不定也

中少將八有輔以下 依家ノ官之者 別注有之 四位五位

皆同稱殿上人

御幸之時 御要前行 一行 及數十人 亦當時武邊 走元十

申ホハ此ホ之准稱也

一棋家清華事

棋家ト申ハ 枹政家ト云心ハ元奉ハ近九之ニ流ニテ 亦近衛

ヨリ出タ九ヲ鷹司ト稱シ 九条ヨリ別シタ九ヲ二条一条ト申ホ

是ヲ棋家ノ五流ト申ホ 棋家ノ子細アリテ六流ヲ為限 諸家ハ力量アリテ家作 近衛ハ系屬之

面注為宗廟名記 無之九條ハ注為廢流 峯園白月 臨禪園 後京極

棋政之市記 是ヲ三代ノ正記ト号メ 為天下之鏡 始同九条ハ四嫡ト

見之古印雖然諸家之用六五流無差別但二条之流八南朝
御出奔之後光嚴院被用聖運當代之御一流被用正統三事
二條後善光院
按政良基云一家之勳功也依之至于今稱天下御師範清華上
花旗之公達之通稱若大臣拜任之人者清華勿論然以不經
大將家若雖述清華一列不及其儀若

用院三家三条 雷寺
德大寺久我 花山 大炊師門以上是可稱三家

用院三家又別也 洞院形也原流菊亭今現在在

世兼皇子王孫賜姓昇進於人々此亦可清華下由在

一姓胡氏事

源朝臣藤原朝臣上書載在書八位署上書時三事在誓法樂歌

冬日同侍 太神宮社壇詠百首和歌

正四位行右衛門中將源朝臣具房

此類在面向之時尸書載在內々之時二向以畧儀位下

尸上除之也

又若字胡氏八四位雲書々時始也在是八人者書之自二不書

之也

一親房御事

於南朝昇進之人一切不用之故然處此親房御討小高嶺
天下稱之友御家親權學之新事在唐大博覽所世之推友

一副將軍吏

凡將軍有朝部之時為道討一旦被補之尊氏依別忠
永代丁為將軍家之由被仰出若後他人之競望之者
也副將軍者六孫王始被補在後孫建久以後三其出况
於當時之依正重將軍家孫近代不及此也

一御所 本所 御方木之事

家門上祚在云指家之儀ヲ於公界稱之友清華以下之諸舍
家ヲハ於其家稱家門友但家儀未ハ依統其家生也祚家門友
本所ハ諸家堂上之元皆一同本所上祚友

御所是ハ大臣家以上之家執其主人之故也儀未祚之友公界不出
事也題別依人賞統之詞有之事也其連類一道之法師也ハ
御所之字ヲ付テ申事有然如官位制呼唐名在也外之曲事
大臣之孫以後ハ於馬儀之御所之号不可有也其隆也

先祖家僕不用。其後不改。俄之可有之。其款於用東諸家中。
久我印所。小字。亦未有之。上六不及。其論其款。

一 蒙束之包目事

冠上古以冠分官。後在大。冠小。冠冠上。冠冠下。如其官。
之相。其後。改定。置官位。以束冠之。貴賤尊卑。差別之。
之。其化。密議之。寸法。依其。長短。有之。其。上。自。食。下。其。位。
外。記。史。於。冠。者。用之。著。用之。先。夫。是。之。其。錄。德。殿。上。後。藏。人。
四。者。用。細。錄。作。

又堂上之人。自元服至十六。不用透額之冠。冠之額。乃半月形。其額。乃。表。面。之。額。乃。額。之。名。也。其。額。之。名。也。

貴人者。及廿余。年。被。用。其。其。以。後。之。者。厚。額。常。之。冠。之。事。其。後。
京。極。極。政。古。未。滿。之。時。被。著。厚。額。其。天。公。朝。偏。以。之。印。之。加。責。勅。致。

切破冠之由。見高記。其

一 為帽子事

其為帽子。堂上一回。者。其。地下。不。若。用。其。社。官。社。人。雜。之。如。未。身。
其。印。皆。者。用。之。為。帽。子。其。此。等。小。帽。時。之。但。雖。之。為。帽。子。其。比。各。別。
柳。他。比。之。儀。亦。與。別。院。上。与。元。下。同。等。之。儀。有。之。物。其。風。折。地。下。

諸大夫布衣并 醫監之輩取上之中三者用之家有之世号此折

朝之賞衣但元服之初十六歲者在 又雖堂上或馬上或鷹馬狩或遊鞠

亦如此之時者必着風打袴

又類有種々之品

小諸額舊改御着月

諸額十六文之用

右上方院御所親王亦巾着月也但給巾服之人雖臣下

着之尤上方諸家通用之

依以有種々之品柳依比之數

蹴御氣衣之數用院

末被袴圓音

額圓

一 束帶之具

冠注右

表衣又号袍

夏冬

此年之間志良早以後袷衣目

四位以上八常房子帶

五位八袷

六位八緑衫

無位八黄袍

又一日晴晴有深袷束

下襲尾ヲ裾ト号ス

夏 白濃目下号大

冬 古裏面白緩紋浴衣

此外 一目晴之時或織物浴衣
種々之品有之

半臂

如肩衣三寸有裏是之半臂上云
有襦袢袖自漢高祖故事不用袖者

單

白緩紋菱一目晴之
色目又各別也

夏板引

大帷布

夏白

冬帛

以糊成張物為令衣文有力也單之

襟裏之是二向重之外也

引倍支

是八每度二石重板時之時者用板

大略如單ニテ有裏入部 夏八綿板テ着る故ニ

引倍支下号板平世之東帯ニハ云々板

表袴

紋藤丸綾

裏紅平絹板引

赤太口

紅小精好

裏平絹

太刀 荷繪太刀解之

餅太刀 萬會日用之

木地螺鈿

桐螺鈿 晴時常用之

野太刀

行幸用之

有尻鞘

大尺以下弱虎紋猪子
各有差

黒塗白飾太刀

出陣之時用之

手緒

諸地 三位以上

紫纒 四位 大將六雖公卿帶之

纒 五位以下

石帶

石 唐公卿

碼碯 四位

犀角 五位

牛角 六位

此外巡方者文武文西檢有之晴之時用之

九鞠 平生用此石也

笏

香

漢香是也漆有上敷或松原致家々之故
大約六香不用之隨身相隨之故也

尚即位之香八如唐人之香皆朱中八以錦張之古腰有紅結

靴 節會日用之

魚袋 節會日石帶之右之公卿金百大銀

檜扇 以糸置致家々故有之

以上束帶之皆具計分也

平生出仕之裝束

直衣

夏

生之濃日故黃色二藍
依年齡次第青之成也

冬

面白綾紋綿線綾裏平諸之三藍交之綾綿直衣
依年向八志之良 老之及終志目

指貫 十五歲至十六歲薄織物

自十六歲薄織之指貫 烏多頭取

此等計之時在九ノ薄色甲以後花田指貫裏平絹色依

年齡見右

殿上人之時大臣ノ孫ニテ在衣指貫未如公卿着用之後可被

禁色之由蒙 宣旨以後着用之衣亦之殿上人ノ平絹直

衣平絹ノ指貫着用之衣冬ノ面練貫裏平絹ニ藍

赤色トハ大臣之度以下大中納言家之事也

檜扇 今東藩之時同世取俾十五尺六寸橫目ノ扇有肩繪金物立之柄亦付
銘花平生卷之時十六條以後八寸取折枝亦長置於家之故

蝙蝠扇 平生用之西金描同骨
白黒襪柄不用之

丹々之衣裳

烏帽子直衣 大臣着用之 小直衣 大臣着用之

曾波津ノ衣 親王着用之 白大口

童裝束 面向暗之時着用之元服以前之夏也

水子 柳政清華平生着用之色不相定當家ノ織物之水子亦着用之由見舊記
亦取之間諸家着用元服以後不用之於大臣ノ孫子ハ元服以後亦用勿論也

長綯 地下之草子着用之物也

狩衣下着指其上用之衣也 地下堂上皆同用之也

或馬上鷹狩野懸等為混雜人忌之事法也

仙洞布衣始之後為面向之衣服其甚有之事也

四季狩衣色目相替也

松重 梅 櫻 柳 欵冬 若苗色 卯花

鶯麦 女郎卷 打葉 菊重 雪下

此外年中之用模不知其數也

以印度織物浮織物亦各有其

單狩衣上下敷地色者不許白等通用
侍者用之時是ヲ布衣ト云平指指貫著之也

直垂 諸大夫之外八諸家共用指直垂也

鹿苑院敷御代職近之人給布直垂其以來諸家悉

用之其一向服中儀法雖然大臣氣忌指直垂家八公時卿

為講尺平生祓儀之条依巾入魂内々時給布直垂其也

兩樣之条々由故處故入道指各院 右大臣等任之上者家儀

為各別仍布之直垂相止了越別十六歲之六諸家一同著

白指直垂其色也云々 八不忌諸大夫之同前也

一元服事 別丁條

凡之儀ハ其座敷志敷置若敷敷見若其殿之中央其敷敷見若與多座敷敷之

南面或東面為冠者之座其左之座以敷置四面或南面一帖四面或南面為加冠之座中央

冠者之座之前二尺余引太又及多座一枚為理髮之座列限

凡記冠者乱髮為座次加冠者座次雜役之人々置雜具先打乱

管掃巾冠者圓座之前中央立之次置冠或為帽子居柳次立端

須留入水有蓋其室髮掃入管但掃髮搔等並不立理髮之人

退去之時置之可然同居柳管冠者九方次加冠已理髮之人

其人依仰着因座其作法先展掃巾調雜具雜具之次冠者

平伏理髮之人取冠者之手九方一指前理髮之人取冠者乱髮搔撫元

本下二錯者常紙拾其次帶小中錯ハ筋ヲ二倍元下中錯ヲ

以髮搔髮ノ末之三分一以紙捲結之先九方次以引合卷之二折二

ノ横卷之魚書九方以帶之小中錯二筋左右錯之行力半右相向

其作法錯分九方髮ノ末ヲ折通ニテ一筋力ヲ持テ九方ノ髮末ヲ中髮三取割テ理之也理之テカヲ柳中ノ前ニ進入右手ニテ五髮束括巾中ニ筋納之冠者之右令見之仍加リ見者地ノ有理髮之人々次加冠取冠或為帽子令蒙之理髮之人取冠者之右令見之仍作法如元次右理之

管之人雜具等打乱管中返納掃巾如元相調此時髮之掃一

髮搔一置湯才流却起座退出次加冠之人進寄理髮之因座
下取髮櫛髮搔不設漸進到冠者之前及言理髮搔髮先梳髮次
心中祝可之歲之壽而髮櫛亦如元返立歸若座次後者撤雜具
次冠者起座入休於此時改巾若員亦衣裳以可成影振次加冠之人起座退出若著座
之人有之者冠者之右方敷置一帖其中兩人若之亦加冠相向
著座之此間二座敷相改之如常敷法置次冠者出座冠者
著我座之簪盃杓多少可隨時也

一 隱居事

道服 翻所故實其衣佛道之入心扶德之俾親之備故免許後不苦哉

直綴 常用之衣

律衣 上下衣五條袈裟衣衣 凡之不苦哉

禪衣 道異之時衣 凡之不苦哉

唐帽子 素絹道異等之時衣之衣

帽子 律衣禪衣之時衣之衣

頭巾 乞乞圓肉之儀故弓下為道衣之衣

扇 宮辭純色之時衣松扇其巾之輪幅扇

上代之時若相構山庄太塵境不預世間之夏仍家督之人
而令支配者也於家領者以多一為區居之活半一分於原時之而
多若所家督之人不可知也隱遁之人者治為俗形優婆塞之道
理也於麻事^殿不可深心法部

一法部裝束等之事

泰也三宮部 下六指貫六如袍忘裝汝

鈍色 表袴 香^ノ重^子衣 香裝汝 檜扇或持念珠也

大納言リ奉儀ニテ法部ノ人ニ用テ其ノ月ノニ奉儀東向ニ立テ

一殿并家作等事

主殿八七間四面 南面通法衣

面七間之中妻戸二有之 一六公卿座中坐也主人妻戸仍平生六間之
為貴人出入之路也車寄此所ニ立テ

自作之家ノ有ク樂事
自此戸可寄在也 其次之妻戸平生之客人之通路也其前出廣

縁 邊通子也白壁之中也其次高縁有
用戸是行奉者之仁又縁中ノ通縁也 其廣縁之西面又妻戸是

公卿座之入口也公卿座四面也 或六五多之清華ノ中此間有
公卿ノ座六五多也

置物硯一面服息灯臺也公卿之間以妻下 羽垂好席捲之
事也時時

本主殿之間有帳臺南面與公卿座之間被障子之間 中央是右
ノ障子用也

客入自座末之障子謁主人此對面所之後之座鋪有押板
主人常位也
座之末也

此外間有有名不遺記之

元主殿六兩中門有廊 車寄 別棟也緣之板敷張亦
其形如右

對屋二 東ノ号一對西ノ号二對至之北方東西行ニ如鳥翼作之對上云
ハ主殿ニ對ニ儀(武士之家希與屋是故實也堂上之諸亦ハ号對屋也)

階藏 大臣家為可申行幸也
有之

隨身所 大將領歷之家有此所之間也三方有要懸
武士管領藏之家号藏所者此准據也

殿上 模國家有此日治如其中吉者簡

障子上 持風之入内流之時出此及元家之上云

一會所

押板書院等如常 有庭或有池

座敷手使等可隨主人之所好仍至定之板

元對屋作之不入角木杭戸無之板

主殿作會所山座等皆掛角木不入杭戸

侍之家ハ破風棟木等別樣也 法信ハ只今亦別者也

廐

禁中三被置九右馬寮被繫即馬房是乎寮即馬房
以此唯按諸家於面向不立厩於武士六依為守護以弓馬者
業於向於面向必立厩是云武之差別也二間三間者諸人通
法也五間七間以上者依分間之多少有其名仍細川家者
為十三間之拜領依之十三間之厩規模之由兼及於

